担 保 函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竞价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意参加 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 定于 年 月 日通过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竞价系统举行的关于2022年第四批27处市直管公房非住宅（第4次招租）竞价会，参与标的“ ”的竞价活动。

一、本人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该次竞价会所有竞价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清楚：

（一）若竞价人中标后未与贵司签订正式《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而造成贵公司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竞价的竞价佣金、竞价标的再行处置可能存在的差价损失等），该等损失应由竞价人予以赔偿。

（二）若竞价人中标后应按《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承租人义务，若竞价人出现了《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本人 （身份证号码 ），符合以下可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以下简称“担保人”）的情形：

□与该竞价人的关系为：□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股东

□配偶 □兄弟姐妹 □父母 □子女

□其他

□持有并可完整处分以下资产：□不动产 □动产 □股票 □债券

资产明细： （相关资产证明详见附件）。

三、本人同意，作为竞价人的担保人，承担以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一）若竞价人竞价成功后，未能与贵公司签订正式《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而造成贵公司相关损失的，我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若竞价人竞价成功且与贵公司签订正式《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本人同意承担《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中“丙方（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对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的一切履行义务及责任包括拖欠的租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以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以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交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担保人声明及承诺：

（一）担保人已经详细阅读本次竞价会所有竞价文件、本担保函、《厦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公开招租租赁合同》范本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贵公司已经就本担保函全部条款及内容向担保人做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担保人完全了解本担保函全部内容。

（二）担保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名义履行本担保函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签署和履行担保函是担保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三）担保人承诺如实向贵公司提供本人财产情况和信用状况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

（四）担保人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担保人担保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行为和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贵公司。

**担保人：**

 **年 月 日**

附：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财产证明复印件